

债券代码: 151384.SH
债券代码: 162213.SH
债券代码: 162398.SH
债券代码: 159618.SH
债券代码: 159619.SH
债券代码: 159620.SH
债券代码: 159621.SH
债券代码: 159622.SH
债券代码: 159623.SH
债券代码: 162980.SH
债券代码: 166869.SH
债券代码: 167324.SH
债券代码: 177315.SH
债券代码: 149531.SZ
债券代码: 177978.SH
债券代码: 178893.SH
债券代码: 197770.SH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1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2
债券简称: 19 遵投 03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4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5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6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7
债券简称: 19 遵投 A8
债券简称: 19 遵投 C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1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2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3
债券简称: 20 遵投 04
债券简称: 21 遵市 01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1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3
债券简称: 21 遵投 04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失信被执行事项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案号为（2022）浙 01 执 647 号。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2）浙 01 执 647 号），前述案件的基本情况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为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融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金额26,500万元。现鑫晟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应支付到期租金本息1,570,000.00元至今仍未兑付,华融金租于2022年5月9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要求鑫晟公司偿还全部租金本息共297,446,848.00元。

基于上述情况,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浙01执647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具体的涉案金额为297,446,850.26元,执行费为364,088元。

公司已于2022年8月披露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现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与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认可,目前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9日

